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29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1份（9415032_1093029865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關外籍人士在臺停留期限最新規定及內政部移民署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一案，請貴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651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世界各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分別採取國境及飛航限制，外交部於109年3月21日宣布以下事項：

(一)當日（含）以前，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其在臺得停留期限，一律自動延長30日，毋需另行申請，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情況檢討調整。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諮詢專線：(02)2343-2921、(02)2343-2895、(02)2343-2850、(02)2343-2876及(02)2343-2900。

武功國小 1090406
USAA1096001979

三、另內政部移民署同年月20日宣布，針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士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於宣導及專案期間（本年3月20日至6月30日）自行到案者，採不收容、不管制來臺期間及最低罰鍰（新臺幣2,000元）等優惠措施，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線：0800-024-881。

四、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1份，詳情可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news.boca.gov.tw/news/5435)及內政部移民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29/7238/217253/)網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06 09:42:42